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8590-6629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90101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影本 (A21000000I\_1090101196\_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1月9日北市社工字第1093008046號函。

二、有關貴局所提疑義，分別說明如下：

(一)為落實社會工作人員(以下簡稱社工人員)薪資全額給付，維護勞動權益及減輕民間單位財務壓力，促進公私協力及夥伴合作關係，本部前於108年5月17日衛部救字第1081367782號函報行政院，經依行政院108年9月2日院臺衛字第1080020620號函核復事項，於108年10月15日衛部救字第1081369577號函(諒達)頒「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於108年11月6日函頒修正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以下稱本部109年度補助基準)，俾落實政策。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包含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

社會局 1090116



\*AHAA1093012778\*



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本計畫表1「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係委託或補助單位核算專業服務費之計支基準，如採優於本計畫之敘薪機制(如起薪薪點較高)、薪點折合率、年資計算(如晉階數較多)方式者，依從優原則辦理；另本部109年度補助基準業已明定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本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爰此，非以總年薪為擇優辦理之條件。

(三)有關年資採計：

- 1、有鑑於108年度(含)以前委託或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專業服務費補助基準多採定額補助(未能隨年資增加補助)，設有年資加給之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僅限任職於同一方案或計畫，亦即社工人員若轉換方案或計畫結束後其年資遂不予採認，亦無加給。爰此，本部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經驗傳承並維護其權益，自109年度起採可攜式年資計算，不僅可隨年資增加薪，如以109年起算為年資補助的第1年，並運用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社工人員考核及年資等相關資料俾利累計，更可將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年資合併計算。換言之，自此社工人員不限直轄市及縣市、不限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不限專業領域或職稱)，均可合併計算期間之年資，落實勞動保障、專業肯定。
- 2、本計畫考核制度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0條及第22條規定略以，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1月

至12月任職期間成績及年終考績應晉俸級。為期專業久任及計算一致性，明定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考核結果通過者，次年即可晉1階(提高8薪點)為原則。爰此，通過考核係年資採認之要件。復考量各項委託、補助經費運用均受預算法及會計年度之限制，採每年逐年增編委託、補助經費預算方式，係為制度長久之道。

- 3、本部尊重民間單位自聘社工人員之敘薪機制，並鼓勵民間單位可參照本計畫自行採認自聘社工人員年資。本計畫另增加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補助，由1,000元提高至5,000元，且不列入專案管理費甲類百分之五額度計算，鼓勵受補助單位運用節省之成本提升自聘社工人員之薪資水平，共同提升社工人員的整體勞動條件與執業環境。

(四)本計畫實施對象為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及補助之社會工作人員，如有多元專業人員執行業務之職缺(係進用條件不限社工人員，如照顧管理專員、專業輔導人員等)，從其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制度。如本計畫優於該委託方案或補助計畫，由委託或補助機關評估是否參照本計畫調整，本部樂觀其成，期共同提升社福相關人員勞動權益。

(五)有關社工相關系所範疇：建請參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附件「102年起專技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第5條審議通過並公告名

單」，亦可參考教育部統計處大專院校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學年度/醫藥衛生及社會福利領域/社會福利學門/社會工作學類項下之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名單。

三、綜上，本計畫惠請貴局本於權責辦理，本部賡續建置及推動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持續監督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以期保障弱勢民眾權益及福祉，確保專業服務提供之品質。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保護服務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